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ᠠᠨᠢ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第2期 总第44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总第44期

传递政策信息
服务社会大众
转变工作作风
推进依法行政

目 录

昆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5年度昆都仑区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府发〔2025〕5号）……………01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府发〔2025〕7号）……………07

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昆都仑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通知（昆府办发〔2025〕1号）……………14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昆府办发〔2025〕2号）………20

大事记

昆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3—4月）……………21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昆都仑区 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府发〔2025〕5 号 3 月 31 日

各街镇，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度昆都仑区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度昆都仑区 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按为进一步巩固深化诚信建设工程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万事有解”的攻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继续用力抓好诚信建设工程，巩固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领域成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昆区争当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力以赴向全国千亿级县市区 100 强迈进贡献诚信力量。

二、主要措施

（一）政务诚信

1. 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

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2.开展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大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加强对过场式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的监督,以执法规范化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3.全面推进行政管理信息“十公示”。实现数据及时率、合规率、上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政数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4.健全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机制。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已下放的行政权力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区政数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8月底前完成)

5.全面落实自治区新增的3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150项“全区通办”事项,推动我区相关工作扩领域、扩范围。(牵头单位:区政数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6.落实政府债务清偿长效机制。持续排查整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合同协议、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

政府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7.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落实自治区、包头市及我区招商政策承诺事项兑现通报奖惩机制,持续推进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合同备案工作。(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9月底前完成)

8.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持续推动各街镇、各部门领导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守法履约意识和水平。用好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发挥好信用核查结果在招录、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二) 商务诚信

1.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贯彻落实2025年《包头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长效工作机制。依托信用共享平台,加强水、电、纳税、社保、医保等各类信息归集共享,提高信用信息应用水平,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享尽享、应开放尽开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5月底前完成)

2.拓展使用专项信用报告。在政务服务、商务领域、金融市场等40个领域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4月中旬前完成)

3.创新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在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进出口贸易、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深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工作中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4.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5.推动诚信兴商与促进消费深度融合。在商贸领域促消费活动中开展系列诚信建设活动，在抓好“两新”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中推广诚信兴商理念。(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8月底前完成)

6.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在“信易贷”平台上实现有效实名认证及授权，引导银行机构应用“信易贷”平台，增加平台获贷企业数量。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推动银行机构金融数据同信用信息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创

新推出更多信用融资产品。(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局；2025年9月底前完成)

7.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落实经营主体诚信教育制度，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公示信用信息，作出信用承诺并公示于信用中国(内蒙古包头)。(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8.持续开展商务失信行为整治行动。对安全生产、运输车辆、快递行业、项目施工、兑现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文旅市场、税务领域、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网络销售等方面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9.强化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监督。建立健全定期通报、重点督办制度机制，各职能部门根据本领域失分情况开展整改提升行动，全力提升我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三) 社会诚信

1.严格落实《条例》。逐项落实《条例》明确的各项任务，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2025年5月底前完

成)

2.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信用积分”机制,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以企业和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扩大“信用+”实施范围,实现守信有感、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3.持续开展社会领域失信行为整治行动。对虚报冒领各类资金、教育科研学术不端、开办黑中介黑考培、过度诊疗、评审舞弊、欺客宰客等失信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广电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4.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持续主动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牵头单位:区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5.一体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等。(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持续推进)

6.持续打造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和诚信个人。(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7.讲好诚信昆区故事。组织全区各级媒体开设“诚信建设大家谈”等专栏专题,

常态化宣传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区通办”事项,挖掘报道“承诺制+全代办”服务模式典型案例,做好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成效报道,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诚信典型上电视上新闻、进公园广场和街道社区、进各行各业“光荣榜”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四)司法公信

1.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两项监督”,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纠正应立不立、违法乱立、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牵头单位:区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2.深入推进虚假诉讼联合惩治,推动机制共建、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牵头单位:区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3.扎实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牵头单位:区公安局;持续推进)

4.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常态化开展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治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深化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依法甄别纠正机制,持续清理解决刑事积案。(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2025年10月底前

完成)

5.持续开展执行攻坚行动。全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基层实践点”，多措并举破解涉企、涉府执行难题，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涉企执行监督，办理一批执行领域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6.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系列活动。创新法律服务方式，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执业评价，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和行业协会风险警示制度，依法查处行业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制度保障

健全完善组织推进、统筹调度、通报督办、宣传报道等工作机制。区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4个领域推进组要持续加大对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建立清单式管理落实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建立“季例会”和“月调度”机制，定期汇总诚信建设工程推进情况，研究问题、制定举措。强化通报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街镇和部门，点对点制发提示函督促整改落实。全方位多维度深化宣传，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充分展现昆区诚信建设成效，持续提升诚信建设品牌化水平。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府发〔2025〕7号 4月23日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包头市下达我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9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全区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

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新上取水项目要达到同行业先进用水水平，依法取得用水权。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严格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详情见附件），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工信局、农牧局）

（三）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农村牧区79眼

人饮井取水口全部安装在线流量计,农业灌溉 185 眼机电井取水口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完成年取用水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实现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实时集成调度,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四)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取用地下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地下水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区域,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取得水指标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取用水。积极采取节水控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内。(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五)加强计划用水。从严从紧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对增加产能用水计划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执行考核,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税)。(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工信局、农牧局、税务分局)

(六)加大巡查力度。建立巡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开展取用水专项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取用水及私自打井行为。(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发改委、

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市场局、政数局、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一)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争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实施井灌区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0.19 万亩以上,节水量 15.2 万立方米。(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二)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实行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管灌、水肥一体、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技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严控新增农灌面积、用水量和灌溉机电井,原则上我区不再扩大灌溉面积。(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三)深入解决“大水漫灌”问题。科学评估、统筹安排秋浇和春汇非生育期灌溉用水量,确保井灌区灌溉用水量控制在用水指标以内。(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四)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开展各项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一)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

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推动既有火电企业节水改造升级,新增节水能力30万立方米以上。(责任部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数局)

(二)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征集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在钢铁、有色、化工等领域,推动完成管网改造、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1个。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

(三)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用水领域,争取创建节水型企业5户,节水型园区1个。(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农牧局)

(四)推进经开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经开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分质供水、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经开区用水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集成优化。推动经开区、驻园企业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合作,完善管网设施,衔接用水标准,促进工业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一)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更新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改造二次供水设施,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包头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镇、区住建局)

(二)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巩固提升包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农牧局、执法局)

(三)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高耗水服务业实行差异化水价,推动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新建和改扩建公共建筑配套使用节水器具,已建项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实施节水设施改造,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定期开展节水市场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住建局、市场局)

(四)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有效提高全区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

农牧民饮水困难的，属地街镇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严格地下水源井日常管理，严禁超量、改变用途取水，杜绝以任何名目和理由私自打井。（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五）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农牧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六）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水量分档、确定加价标准。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委、农牧局）

六、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国土绿化规划需经水资源论证，科学选择耐干旱、低耗水树种、草种，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和推广应用抗旱节水技术，推行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加大灌木树种比例。统筹生

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提倡依靠自然降水满足苗木生长需求的近自然绿化方式，鼓励充分利用城市中水进行绿化后期管护，提高国土绿化效率。（责任部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住建局、农牧局）

（二）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挑选适宜于我区生长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责任部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住建局、文旅局）

七、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一）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按照《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的通知》（水资管〔2024〕349号）划定的超采区，组织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置换水源、节水改造、调整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等综合措施，有计划削减地下水超采量，限期达到采补平衡。持续推进昆都仑区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农牧局）

（二）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推动企业实施水源置换项目，在满足企业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封停地下水源井，

压采地下水量 74 万立方米；计划在甲尔坝、前口子、和平新苑等区域实施地下水水源置换项目，完成供水工程二次管网改造，安装计量设备，同时接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统一进行管理，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压采地下水 62 万立方米；通过实施昆都仑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中水回用等工程，压采地下水量 242 万立方米，有助于为地下水的涵养和恢复提供时间和空间。（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

八、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严格排水企业监管。强化工业废水排水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区属污水管线排污许可，排水水质要同时满足排污、排水许可证要求和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要求。（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住建局、政数局、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对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要求的工业园区，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废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组织实施 1 个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完善再生水配套设施、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再生水有效利用等水资源综合科学利用工作；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

水，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包头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城市终期评估。（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

（三）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新增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具备条件的加快推进矿井水置换地表水、地下水；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全区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

九、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推进用水权改革。项目用水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用水权，健全完善用水权市场，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依法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保障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工信局、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

（二）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 and 节水效率双提升。引导和推

动公共机构、工业、服务业等领域实行合同节水管理。（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市场局）

（三）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节水领域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动节水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做好节水关键核心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节水行动工作方案和举措，要把各项节水目标落实到具体用水户和改造项目，完善责任分工，强化保障落实，确保工作任务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

责人。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农业节水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大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争取力度，支持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加大对重点水利、节水、再生水基础设施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措施，做好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工作。

（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发力点”，在全区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搭建节水宣传主阵地。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为节水宣传主阵地，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宣讲节水知识，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意识。不断拓宽宣传方式，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报纸、期刊、电视等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开创新媒体宣传阵地，形成“传统媒体+融媒体+节水”的宣传模式，向广大市民传递节水小知识、用水小妙招，在全社会营造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昆都仑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5〕1号 3月3日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行为，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昆都仑区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做好昆都仑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区执法局是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申报的审批、运输企业的招投标及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资源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对全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相关处置场所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施工工地和沿街底店日常监管，不定期对居民小区清运装修垃圾情况进行巡查。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区域内产生的装修垃圾投放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小区设

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要求物业公司按规定委托或居民直接委托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企业进行清理处置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督促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单位与运输企业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协议，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出入口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设置等防污染设施；做好建设工地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督促绿化施工单位按规定处置绿化作业产生的渣土。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与中转场所污染防控开展指导、监督。

区交警大队、河西交警大队建立行政执法联动、信息共享机制，负责对已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证的车辆在拉运过程中出现为密闭运输、超限、超载、沿途抛撒等影响交通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对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证的拉运车辆联合区执法局依法暂扣。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的有关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区执法局对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依法打击妨碍城管执法的违法行为。

区工信局：负责督促全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委托已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企业进行清理处置建筑垃圾，并做好相关企业产生建筑垃圾的统计工作，定期报至区执法局。

区市场局：配合区执法局加强沿街底店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

各城区办事处负责对管辖区域内所有自管小区居民因装饰、维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进行管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配合区住建局做好物业小区业委委托取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的企业进行清运，建立装修垃圾清运管理台账，每日汇总后报至区执法局备案。

“两镇一办”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处置工作，加强在易发生建筑垃圾偷拉乱倒地区的管控力度，杜绝私设建筑垃圾填埋场等违法行为，建立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台账，每日汇总后报至区执法局备案。

昆仑建设发展公司：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管辖范围内工业企业建筑垃圾的管理处置工作，加强在易发生建筑垃圾偷拉乱倒地区的管

控力度，建立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台账，每日汇总后报至区执法局备案。

二、加强全程管控

（一）建筑垃圾运行处置流程

1.装修垃圾：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由业主自行按照可利用与不可利用进行分类，由物业或居委会负责通知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分类拉运，拉运过程中严禁抛散滴漏。所有装修垃圾运送至昆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由昆仑建设发展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置后，对符合堆填条件的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堆填场，对符合填埋的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区执法局对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区生态环保分局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分拣中心污染防治开展指导、监督。

2.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由施工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提交所有相关材料上报至区执法局审批；区执法局审批后进行现场核量，按照市城管局统一标准收取相关处置费用，并联系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拉运，工程渣土（好土）拉运至昆区建筑垃圾调配场或直接运送至昆区建筑垃圾堆填场，工程垃圾和工程泥浆拉运至昆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或昆区建筑垃圾堆填场，由昆仑建设发展公司进行处置。区执法局对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区生态环保分局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分拣中心污染防治开展指导、监督。

3.拆除垃圾：由施工单位制定建筑垃

圾处置方案、提交所有相关材料上报至区执法局审批；区执法局审批后进行现场核量，按照市城管局统一标准收取相关处置费用，并联系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拉运，所有拆除垃圾拉运至昆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或昆区建筑垃圾堆填场，由昆仑建设发展公司进行处置。区执法局对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区生态环保分局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分拣中心污染防治开展指导、监督。

（二）具体事项办理流程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在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审批流程中，做到源头控制，严格审查，应报尽报，流程规范。区执法局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事项，并对产生建筑垃圾进行现场核量，核量后依据市局统一标准进行收费。

2.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流程

（1）产出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运方（运输单位）、接收方（末端处置场所经营单位）应通过区建筑垃圾系统填写、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联单的运行包括以下内容：

①产出方创建电子联单，填写建筑垃圾产出信息：

具体包括：产出地名称、产出地地址、是否跨区产出（是或否）、责任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及联系电话、交付时间（具体到分钟）、垃圾种类、产出

量（立方米）等。

②承运方核实联单内容，填写建筑垃圾运输信息：

具体包括：运输方式、责任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驾驶员及联系电话、车辆牌号、运输起点（默认产出地地址）、运输终点（默认接收地地址）等。

③接收方核实联单内容，填写建筑垃圾接收信息。

具体包括：接收地地址、责任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及联系电话、接收时间（具体到分钟）、垃圾种类、接收量（立方米）、拟利用处置方式、接受意见、备注等。

（2）最终形成一份包含时间、产生与处置地点、转运量等相关信息的建筑垃圾“身份证”。

（三）车辆运输过程管理

1.落实车辆技术规范，各中标运输企业入网的工程渣土（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建筑垃圾安全技术规范》（T/SHJX012-2020）要求，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装修垃圾收运装备技术规范》（T/SHJX048-2022）要求。其他不符合上述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为违规车辆。

2.强化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所有在我区行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具备实时报警功能的车辆右转盲区监测、驾驶员安全行为监测系统及车速实时监控系統。采取限速管理措施，

不得超过限速 60km/h 和右转弯限速 10km/h, 粘贴“右转必停”等警示提示标识, 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右转弯提前减速并停车观察后通行。区执法局对渣土运输车辆运行轨迹进行监控, 发现违规渣土运输车辆及时联合区交管大队进行查处。

3. 对标对表市城管局相关要求, 结合现场实地检查、在线监控车辆、查看管理台账等管理方式, 对我区运输企业加强监管和考核。区执法局每半年对运输企业的运营作业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中标企业, 区执法局将对其要求整改, 并报送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 消纳场所、资源化处置与中转场所管理

1. 消纳场所管理

(1)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根据场地条件和处置能力合理规划作业区域、分区作业、分层填埋。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填埋方式和标准进行, 确保填埋压实, 防止坍塌和滑坡事故发生。

(2) 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处置证, 做到平盖平装; 消纳场所应对驶出车辆 100% 进行冲洗; 进料台账记录完整、正确, 规范使用建筑垃圾消纳结算凭证。

(3) 区执法局应落实主体管理责任, 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全部纳入管控, 并督促消纳场所营运单位按照《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 规范接纳建筑

垃圾。

(4)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及时清运, 不得违规堆放。暂无法清运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必须相对集中堆放、围挡封闭、专人管理, 并采取绿网覆盖、洒水喷淋等环保措施。原则上堆放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不得超过三个月。

2. 资源化处置与中转场所管理

(1) 区执法局按照“合理布局、规范建设、规模运营”的原则, 根据五年来本区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合理设置我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中转分拣场所落实环保措施, 包括采用围挡、顶棚等方式, 加强扬尘控制, 将加工生产放入室内, 进一步控制扬尘,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和检查, 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3) 区执法局加强检查进入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中转分拣场所的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处置证;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中转分拣场所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场内建筑垃圾用绿网覆盖, 分类堆放, 分拣后能够资源化利用的部分进行资源化处置, 残渣进入生活垃圾处置渠道。

(4) 鼓励小区在内部适宜地点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暂存点,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 装修业主应承担装修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

三、加强管理执法联动

(一)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

搭建中标运输企业和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与会企业互通行业信息，提出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区执法局通报工作信息，倾听企业呼声，及时处理需要区执法局协调解决的问题，充分发挥工作例会作用。

（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区执法局、区住建局、各街镇加强建筑（拆迁）工地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建筑（拆迁）工地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处置申报、进出工地车辆是否携带处置证。

2.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局行动，严格查处渣土车辆擅自倾倒、超载、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点地区路段、时段的执法力度。对涉嫌造成污染环境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刑事处罚。

3.区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检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安全作业现场情况、防扬尘措施、运输车辆处置证（副本）及冲洗情况等。

（三）加强信息资源共享

区执法局等管理和执法部门应促进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执法联动，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事项，第一发现部门应及时同级移送相关信息，推动全链条打击、罚

后整改和信用惩戒。

四、落实违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申报，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我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的车辆，未安排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和出入口安全进出进行监督、引导、管理，未做好车辆密闭和清洗，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分拣场所未履行经营单位义务；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1个自然月内，运输单位有以上处罚累计达到2起，区执法局对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制定整改方案，会同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河西交管大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1个自然月内，运输单位有以上处罚累计达到3起，或运输单位有暴力抗法的行为的，按照规定，由区执法局取消其区域建筑垃圾运输资格，并吊销其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五、举报投诉

（一）电话举报

举报热线：0472-6985567（24小时受理市民举报）

（二）来访举报

市民可直接前往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管理办公室（205）进行举报。举报人需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以便详细了解被举报人的情况，在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区执法局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造成泄密的有关人员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六、收费标准

昆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处置费用包含处置工程渣土、拆除垃圾、施工垃圾、装修垃圾，所有收费标准按照市城管局统一标准执行。

七、奖惩机制

1.社区工作者积极参与建筑垃圾志愿

督导，能够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区执法局督促装修业主委托指定运输企业进行拉运，全年未发现有偷拉乱倒行为的，在建筑垃圾管理中表现优秀的，年底按照装修垃圾运输总量获得的清运费用的 5%-10%对所在社区进行奖励。

2.对未按规定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经通报多次未整改的社区，将上报至区政府督查室，由区政府督查室致提醒函，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街道、社区、社区干部、网格员年终绩效考核。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5〕2 号 4 月 13 日

各街镇，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包头市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面向各街镇，驻区、区属各部门认真征集后，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有关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做好档案资料整理，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昆都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改委	2025 年 12 月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3—4月)

3月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伟、贺欣、吴沈默、王秀娟、张宇、温璐、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上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精神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书面传达学习全市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精神、全市打造医疗高地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全区重点信访事项化解情况的汇报、关于与食刻惠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情况的汇报、关于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签订《友谊十九小区养老机构委托运营合同补充协议》的汇报。

3月2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贺欣、吴沈默、王秀娟、李红宇、温璐、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书面传

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审议《昆都仑区2025年度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送审稿）》《昆区人民政府与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初稿（送审稿）》《2025年昆都仑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实施方案（送审稿）》；听取关于使用土地出让收益资金的汇报、关于出让经开区包钢特种钢管公司智能热处理线标准厂房资产的汇报。

4月2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伟、贺欣、王秀娟、李红宇、张宇、温璐、周海飞、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包头市城市更新“资源变资产”专题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关于进一步融入医疗高地建设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昆都仑区2025年重点项目县级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送审稿）》《全钒液流电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送审稿）》；听取关于光彩街市场改造相关事宜的汇报、关于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招标工作有关事宜的汇报。

4月1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

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伟、贺欣、王秀娟、李红宇、张宇、温璐、周海飞、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研究审议昆区落实五大任务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昆区关于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行动”相关方案；听取关于昆区“12345”热线办理情况的汇报。

4月28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伟、贺欣、王秀娟、李红宇、温桢、张宇、周海飞、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4月25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审议《包头市昆都仑区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听取关于昆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落实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巡视反馈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昆区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项目谋划情况的汇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秘书与信息调研室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区党政大楼1号楼

邮政编码：014017

网 址：www.kdl.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